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局 文件

财税〔2012〕3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 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 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精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生活质量，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以下简称饮水工程）的建设、运营，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



用权，免征契税。

二、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文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文所称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是指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用水户协会等单位。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政策(第五条除外)的执行期限暂定为2011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自2011年1月1日至本文发布之日起期间应予免征的税款（不包括印花稅），可在以后应納的相应稅款中抵減或予以退稅。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水利
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的
稅收政策的通知

敬啟者：鄭第、同本、村、公、司、主

公、司、主、人、公、司、主、人、公、司、主、人

公、司、主、人、公、司、主、人、公、司、主、人

公、司、主、人、公、司、主、人、公、司、主、人

公、司、主、人、公、司、主、人、公、司、主、人